

DS-05-K-SR-202404-0108

“见证雁塔新发展”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雁塔区政府
 联系人：向垚
 电话：029-85381632

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省广电中心
 联系人：刘艳军
 电话：1850291823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及有关
 规定，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 2024 “见证雁塔新发展” 全媒体主题传播活动宣传事
 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广告发布内容：

1、服务内容：

类别	单价	数量	费用	备注
原创图文新媒体产品	8000 元/条	6 条	48000 元	/
创意海报或长图	7000 元/组	2 组	14000 元	每组 6-8 张
短视频	7000 元/条	5 条	35000 元	1 分钟内；含航拍画面
中视频	10000 元/条	3 条	30000 元	3 分钟内；含航拍画面
西部网 PC 端专题	20000 元/个	1 个	20000 元	包含线上征集和展播
西部网新媒体矩阵发布	10000 元/条	5 条	50000 元	西部网抖音、视频号、 微博
“见证雁塔新发展” 线下展播 活动	10000 元/场	1 场	10000 元	包含场地费、物料费等
“E 法治网· 清朗雁塔” 网络 法治宣传线下活动	10000 元/场	4 场	40000 元	含线上推广，发布至省 级网络等媒体平台，线 下含场地费、嘉宾邀请 费、物料费等。
总价值合计 247000 元				
战略合作价 148200 元				

2、宣传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中旬

二、费用及其支付

1、甲方应按如下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双方约定合同不含税金额：¥139811.32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额：¥8388.68 元，合同总金额（含税）：¥14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2、款项支付：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1037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柒佰肆拾元整），作为预付款；活动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4446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

3、发票开具：乙方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明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开票项目为宣传费，发票备注栏需备注“见证雁塔新发展”。

4、指定广告宣传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0074668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5、发票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13MB2991004A

地址、电话：小寨东路 168 号 85381632

开户行及账号：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2701020901211000000153

三、广告的制作与刊发：

1、发布广告的具体图文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须于广告发布前 5 日按照甲方认可的样式提交广告设计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

2、对违法或将给乙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广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该广告。

3、在本合同规定发布期限内，甲方可要求更换其广告图文内容 1 次，但需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对修改部分审查。

4、甲方同意，广告发布记录以乙方提交的媒体西部网的发布记录为准。如甲方认为媒体西部网错漏发布，须在广告发布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过期未提出异议，即视为乙方代理发布的广告无误。其他相关代理发布媒体，如：电视发布广告以电视媒体播出记录为准；广播发布广告以广播媒体的记录为准；纸介质媒体报刊发布广告以报刊记录为准。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拥有乙方为甲方所服务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制作、活动组织实施等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拍摄制作的作品、组织的活动更符合甲方所需效果。
- 3、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全或以提供虚假资料（包括其自身或其代理客户、厂家、品牌、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资料及广告审批手续等）致使乙方遭致处罚、赔偿，其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 4、由于甲方未按时送稿、未及时订版或不能按时付款等原因而影响广告的正常发布，责任由甲方承担。
- 5、广告发布期限内，因为甲方电脑、网络等的软硬件故障，或因为甲方屏蔽软件等因素引起的，甲方单方查看到的广告页面打开故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修改。
- 2、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 3、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创意、设计制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4、广告页面制作完成一经上传发布，无链接打开故障，在发布期限内，乙方无权随意改动。
- 5、广告发布内容如与甲方最终样稿存在严重不符的文字性差错，乙方对错误部分负责更正，原已刊出的广告与更正后的，按一条收费。
- 6、在广告发布期限内，如乙方根据政策法规要求或工作规划需要更新网站，原有合同载明的甲方原广告位置不再存在，乙方有权将甲方广告调整放置在西部网站中与原来同等优越的广告位置，以确保取得同等宣传效果。
- 7、为了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行，乙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
- 8、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发布服务的不正常中断或错漏发布，乙方承诺据实补偿发布，错一改一，漏一补一，但补偿不能超过服务不正常中断时间所对应折算的发布时长，甲方同意乙方及任何相关方（包括与乙方签约的其他代理公司）和媒体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六、知识产权侵权

- 1、凡广告内容涉及肖像权、姓名权、著作权等，甲方承诺其均有合法使用权，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后果。如乙方由此蒙受损失，甲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 2、若乙方收到发布的广告涉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的通知或投诉时，乙方应于三日内通知甲方，甲方



应于收到通知书后三日内提供所涉内容的权属证明，若甲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未在期限内答复的，乙方有权删除侵权信息或者断开有关信息链接，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2、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创意、设计制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七、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合同内容保密，无论合同终止与否，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和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除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外，应予保密，不得披露。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2、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发布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 3% 的逾期费用，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因甲方未及时订版、未按时送稿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返还。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媒体、时间发布甲方广告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履行发布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5、违约方按上述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站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法令、电信故障、国际互联网故障、遭遇黑客入侵、不可主观抗拒因素造成或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2、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正常履行，受制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之争议，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做出经共同确认的备忘补充变更合同或实施方案，及其它一些与本活动有关的文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赔偿另一方的合同服务价款（即：人民币 148200 元）的 20% 的违约金，即 29640 元人民币，若实际的损失大于约定的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且在通知日前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发布广告合同以及其他承担义务的合同仍需按规定履行完毕。

十二、其他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利智堂

2024 年 4 月 23 日

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4 月 23 日



合同专用章

